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金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金富於民國112年8月29日8時5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號自用大貨車，沿雲林縣土庫鎮雲158甲線道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駛至雲158甲線道路與雲158線道路路口，停等紅燈後起駛欲右轉時，本應注意其為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朗，日間自然光線充足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，視距良好無障礙物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進行右轉欲進入雲158線道路，適有告訴人高國恩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道路同向停等紅燈起駛直行進入該路口，因反應不及，兩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當場人車倒地，致受有左手第五掌骨骨折、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經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刑事告訴，有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379號調解筆錄、告

01 訴人113年6月28日之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查。揆諸前揭規
02 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0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梁智賢

06 法官 陳靚蓉

07 法官 郭玉聲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0 應敘述具體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12 書記官 陳智仁